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出席情况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2年8月15日在公司总部（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舩山南路808号二楼）会议室D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参加董事5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泽声先生主持。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臻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辞职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均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臻为副总经理的议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辞职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均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胡春华为财务总监的议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辞职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均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设立以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

4.1、户名：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510154600105996666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火炬园支行

该专户仅用于“APG环氧绝缘制品扩产项目”募集资金8,831万元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2 户名：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29240100100107826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

该专户仅用于“金属件加工配套项目”募集资金6,005万元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3 户名：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13063235224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

该专户仅用于“高压开关绝缘拉杆项目”募集资金6,269万元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4 户名：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901014180005157

开户行：民生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

该专户仅用于超募资金5,623万元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同意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火炬园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民生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共计2,300万股已于2012年

7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原6,900万股增至9,200万股，注册资本由原6,900万元增至9,200万元。公司在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变更登记事宜，因此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麦迪电气：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已于2012年7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作相应的修订完善。公司在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变更登记事宜，因此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麦迪电气：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的要求，现公司制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麦迪电气：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公司拟使用11,000,000元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拟使用25,000,000元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均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8 月 17 日